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840號

原告 陳健定

被告 王聖文

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3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子陳履安之友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間，受原告之委託，協助處理原告長子陳翔裕積欠王榆惠之債務整合事宜，被告即於同年月24日告知原告已將債務整合成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遂於同年月25日，請其子陳履安將80萬元交付予被告，約定由被告幫忙將80萬元償還予王榆惠。詎被告明知上開陳履安所交付之80萬元係約定用以清償陳翔裕積欠王榆惠之債務，竟基於侵占之意，僅交付60萬元予王榆惠，將其餘20萬元據為己有，致陳翔裕之債務仍未清償完畢。嗣後因幫忙參與協調之陳世凱將其自被告處取得之報酬7萬元返回予原告；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13萬元之損害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認定成立侵占罪，並經認定犯罪所得係13萬元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536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，堪認屬實。依前開說明，被告造成原告損害之13萬元據為己有，應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侵占之13萬元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柳寶倫